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450

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刑事警察人員

科 目：偵查法學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得知仇人之住處後，即找乙借車欲駕車前往殺害仇人，乙明知甲的意圖，仍出借車輛給甲。未料甲駕駛該車前往尋仇時，半路上車輛居然拋錨，甲只好找拖吊車將車拖至維修場修理，尋仇之事遂作罷。試問甲、乙之刑責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與乙約好交易毒品。甲將一包海洛因交給乙，乙正要拿錢給甲時，突遇警方盤查，乙顧不得尚未付錢，立刻拔腿就跑，後甲遭警方逮捕。試問甲構成何罪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與乙持刀進入超商，喝令櫃檯店員不准動，拿走收銀機內的現金後揚長而去。警察循線逮捕甲、乙二人，甲於警局接受偵訊時均避重就輕，說詞迂迴閃躲，詢問的警員為了釐清真相告以「不要再騙了，乙都已經認罪了」、「你都不敢承擔自己做的，筆錄再這樣作，你一定會被收押」等話語，事實上，乙堅持否認犯罪，甲擔心收押而無法回家過年，於是坦承犯罪，試問：自白任意性之法理基礎為何？甲之自白是否具有任意性？（25分）
- 四、警員甲等人依據線上監聽得知乙欲與丙在約定處所進行毒品交易，情形急迫，於追躡到場時，發現乙、丙已經同在車內，甲上前表明身分後逮捕二人，為避免妨害現場附近之交通，甲先將人、車帶回最近之警察局，之後再對乙、丙與汽車實施搜索，並在車上發現毒品與槍、彈，乙辯稱槍、彈係承辦警員栽贓，辯護律師主張警察查獲之證物是違法取得，試問：警員甲所搜扣之槍、彈有無證據能力與可否作為論罪之依據？（25分）